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9460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90148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24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9月21日府都發字第10901381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美蓉、宋委員立文、吳委員金泰、林委員雋怡、潘委員一如、許執行秘書志瑞、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长)、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长、養護工程科科长)、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都市計畫科科长)、建築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綜合規劃科科长、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博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欣陽電機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0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9:00~9:55)、賴委員美蓉(9:55~10:40)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09次幹事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崙子段2088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1) 容積調派：請將附件四編排於報告書較前位置，並標示重點。

(2) 開放空間：

① 請補充開放空間檢討說明、詳圖，包含街道家具、公益性、高程。

② 請補充開放空間西側轉角台階與週邊步道連結介面說明。

③ 開放空間東、西側建議增加景觀豐富度。

④ 公共藝術雕塑品之設計請再補充其它方案。

(3) 停車空間：

① P5-1，交通量推估請補充使用者分析。

② 機車停車位設置是否充足。

③ 請補充說明是否協助開闢延平路一段、停車位管理單位。

(4) 防災計畫：

① 請補充不臨路面之救災說明、逃生動線。

② 基地緊鄰老舊社區是否有防火區劃等相關對策。

(5)基地綠化:

- ①建議種植落葉較少之原生種植栽。
- ②請再確認植栽有無超過地界。
- ③P3-8，圓葉蒲葵與錫蘭橄欖質感較不相同，建議種植較相近之植栽。
- ④有無考慮植栽槽降板處理。

(6)夜間照明計畫:

- ①請補充基地照明設計詳細說明。
- ②西側、人行道照明是否充足，建議增加光源。

(7)請補充短向剖面圖。

(8)本案基地周邊尚有其它工地，請補充施工交通計畫、因應措施，避免周邊巷道交通混亂。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欣陽電機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段104等1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一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1)圖面補充:

- ①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並於配置圖面中標示。
- ②請標示退縮4m範圍部分。
- ③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線。
- ④請補充廢棄物清運章節。

(2)退縮:

- ①基地東南側邊緣建議齊平處理。
- ②請補充說明牛埔南路496巷側退縮範圍、道路現況。

(3)基地西南側轉角:

①是否易造成交通衝突、行人安全，請補充相關對策(圍欄、警示…等)並請交通技師檢討。

②車道出入口是否改向，請再檢討。

(4)P2-6，建議臨路面、車輛出入口設置充足光源。

(5)基地綠化:

①機車停車位建議改設置於地下室，並調整車輛出入口、提升綠化改善全區景觀。倘經評估仍欲設置於地面層，建議設置車棚並與主建物之造型、色彩協調呼應。

②請補充綠屋頂「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

③請補充植穴剖面詳圖。

④業務單位意見:P3-6，請補充「無法綠化面積」之範圍及計算式。

(6)P0-7，「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部分欄位誤植，請修正。

(7)基地旁水利地建議以植栽、綠籬區隔兼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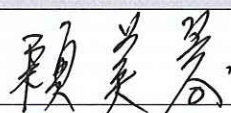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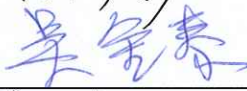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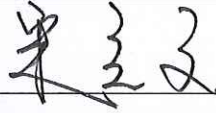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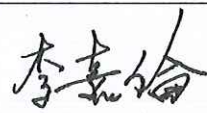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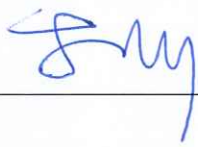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上午10時4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0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賴委員美蓉		林委員雋怡	
吳委員金泰		潘委員一如	
宋委員立文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			
申請者、委託單位			
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			
欣陽電機有限公司 博恩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